

扎尕那生态旅游养生特色小镇康养社区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11、12
号楼保交房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SCYH-2026-005

采 购 人：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诚友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扎尕那生态旅游养生特色小镇康养社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11、12号楼保 交房工程程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四章 物业服务项目需求	1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扎尕那生态旅游养生特色小镇康养社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1、12 号楼保交房工程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甘肃诚友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扎尕那生态旅游养生特色小镇康养社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1、12 号楼保交房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现将扎尕那生态旅游养生特色小镇康养社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1、12 号楼保交房工程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和内容

（一）项目名称：扎尕那生态旅游养生特色小镇康养社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1、12 号楼保交房工程

（二）建设内容：外墙真石漆及修补，配电室真石漆，地下车库出入口真石漆，电梯机房外墙真石漆，室内墙面修补，楼梯道乳胶漆，单元门口台阶及不锈钢护栏，屋面瓦，公共区域瓷砖，室外墙面瓷砖，强电，采暖，地暖保护层，给排水及维修，入户门把手，玻璃及窗户，雨水管安装，垃圾清运。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地点：扎尕那生态旅游养生特色小镇康养社区内

二、项目预算：290 万元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的施工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公告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共 3 个工作日

五、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甘肃诚友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美电器大厦 3 楼 303 室)填写《文件获取表》,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 17:30。

联系人: 张友芬

联系电话: 15352414133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09:10 分

地点:甘肃诚友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美电器大厦 3 楼 303 室)

甘肃诚友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2 日

第二章 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或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扎尕那生态旅游养生特色小镇康养社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11、12号楼保交房工程 (2)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2日 (3) 磋商内容：外墙真石漆及修补，配电室真石漆，地下车库出入口真石漆，电梯机房外墙真石漆，室内墙面修补，楼梯道乳胶漆，单元门口台阶及不锈钢护栏，屋面瓦，公共区域瓷砖，室外墙面瓷砖，强电，采暖，地暖保护层，给排水及维修，入户门把手，玻璃及窗户，雨水管安装，垃圾清运。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采购人	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迭部县扎尕那特色小镇5号楼3单元201室 联系人：杨桂花 联系电话：19909412777
3	代理机构	甘肃诚友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华美电器大厦3楼303室 联系人：张友芬 电话：15352414133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项目编号	GSCYH-2026-005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函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若法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交此项）；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纳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成功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人须提供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ww.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10) 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1) 投标人须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的施工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最高限价	290万元
10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分包	不接受
13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0日 上午09:10 地点：华美电器大厦3楼303室
14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0日 上午09:10 地点：华美电器大厦3楼303室
1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和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人名称。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17	建设地点	扎尕那生态旅游养生特色小镇康养社区
23	项目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2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5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26	开标方式及报价	该项目使用线下开标方式。 各投标人代表应随时关注，评标专家将适时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代表须根据要求填写报价内容、相关附件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响应报价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27	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收。 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8	其他	1、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 2、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诚友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人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书面形式”是指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基本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6.1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除应符合本须知第3条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

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9.2 中小企业

9.2.1 认定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3 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5 价格扣除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

10.1 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0.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查询及记录方式：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1.2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规定格式自拟的内容外，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商务部分
- 八、技术部分

九、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十、其他部分

15.2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6.3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最后报价。

16.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招标控制价。

17.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 磋商保证金

18.1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供应商应严格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签字盖章，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20.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以A4幅面纸打印，并由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3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加盖公章。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3.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要求递交。

23.2本项目仅接受线下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4、竞争性磋商要求

24.1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5、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5.1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5.2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6.3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权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8、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成交结果

29、确定成交人

29.1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

接确定成交人。

29.3成交人数量：1家。

29.4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公布。

30、成交通知书

30.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2、签订合同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2.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

34、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其他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详见附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推荐成交人。

2. 资格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 实质性响应

3.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 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符合性审查

5.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一)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报价；

(四) 服务需求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五)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响应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一)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竞争性磋商程序

6.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5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报价

7.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

7.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商务部分 24 分	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满分 12 分）	12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以备案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满分 6 分）	6
	拟派驻本项目的 施工人员	投标人提供拟派驻本项目的施工人员配备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主要技术工种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6 分）	6
技术部分 46 分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能反映工程特点。施工方案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强、能够指导施工的得 10 分；施工方案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及对施工的指导性欠缺，但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施工方案不符合项目特征、对指导施工作用不明显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机械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能够完全达到施工需求的得 5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略差，但不影响完成施工的得 2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完全达不到施工需求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安全保证	有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措施完善、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措施内容简略但尚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安全措施内容简略，提供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6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安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科学措施；计划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得 10 分； 计划措施详细，但科学及合理性欠缺，得 5 分；计划措施内容简略且不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10 分)	10
	质量保证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措施健全、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措施健全，合理性及可行性欠缺，但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6
	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可靠、完善、合理的得 6 分；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完善性、合理性缺乏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6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应急预案方案。方案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科学性和合理性得 3 分；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得 2 分；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3

9.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保密及串通行为

1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2.3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

甲方(采购人): 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扎尕那生态旅游养生特色小镇康养社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1、12 号楼保交房工程,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五、服务质量标准:提交成果需符合国家法规、技术规范,并满足本项目提出的具体要求。

六、服务成果交付:

七、项目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1.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作返工或延误时，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延期交付，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议定。

2. 由于乙方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人民币_____元整(RMB_____元)。

保险费、管理费、利润、伴随服务费、税金、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etc 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比例及日期：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行业、地方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或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违约条款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5%。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兰州市人民法院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2.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3. 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 地址： 邮编：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供应商诚信承诺
- 十、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一、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 十二、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 十三、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书
- 十四、声明书
- 十五、非联合体声明函
-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份

。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承诺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数据或信息。我方承诺完全按照投标书有关内容履约。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报价（大/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1					
.....					
说明：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函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若法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交此项）；
- 五、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依法纳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8月-2026年8月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据（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十、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成功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投标人须提供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 十二、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十三、投标人须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十四、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的施工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十五、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 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评审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诚信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并对公司诚信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公司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或拒绝提供原始资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公司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三、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资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十、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至今，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隐瞒任何不良经营记录和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十二、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十三、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采购供应商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四、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负责人与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甘肃诚友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